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: 2024年9月20日(星期五)14时30分

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24年9月20日, 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年9月2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- 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久立特材三楼会议室。
- (三) 会议召集人: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。
- (四)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 式。
- (五) 现场会议主持人: 王长城先生(公司董事长李郑周先生因公务出差 无法主持本次股东大会,经过半数董事推举,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王长城先生 主持)
 - (六)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截至2024年9月13日(股权登记日),公司总股本为977,170,720股,其中,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,606,660股。根据相关规定,公司回购专 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,因此,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为961,564,060股。

(一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49 人(代表股东 153 名),代表股份 563,745,55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6280%。

(二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6 人(代表股东 10 名),代表股份 367,868,17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2573%。

(三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43 人,代表股份 195,877,38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3707%。

- (四)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 147 人,代表股份197,142,78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5023%。
- (五)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,国浩律师(杭州) 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,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具体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》,表决结果:

同意 563.665.85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9%;

反对 44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9%;

弃权 3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2%。

其中: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197,063,082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96%;

反对 44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6%; 弃权 35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8%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授权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,表决结果:

同意 529,595,10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9422%;

反对 34,063,25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423%;

弃权 87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5%。

其中: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162,992,32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6773%:

反对 34,063,25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2785%;

弃权 87,2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2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黄忠兰、吴锦帆律师见证,并出 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 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 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出 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关于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